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34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、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75 號判例意旨(下稱系爭判例)及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2962 號判決意旨(下稱系爭判決),牴觸憲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:系爭規定未明確以法律定義所適用之犯罪行為,致使現行裁判需引用不同學說、判例、判決後方得作為審判之法律依據,無法為聲請人所得預見,且限縮聲請人訴訟權利,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;確定終局裁定引用系爭判例及系爭判決意旨,認定侵佔罪及背信罪均為既成犯,不適用系爭規定之但書部分起算追訴期,限縮聲請人訴訟權利,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、第 170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 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 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其案件得否 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

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,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,其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,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法律或命令,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再查,系爭判例係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,即為本件確定聲請期間之限制;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(司法院釋字第154號、第271號、第374號、第569號及第582號解釋參照),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,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。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,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惟查,本件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年 8 29 華 111 月 H 民 國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蔡宗珍 大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